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執行疑義一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7.18.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804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7月18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使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由主管機關先對其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以避免可能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築物任意被處分。本條之適用要件如下：（一）屬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二）建築物興建完竣已逾50年。（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所稱處分，係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而言。

三、準此，貴局所詢建築物情形，倘符合上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適用之要件者，即應依本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前述條文並未就建築物定著公有土地之面積、所占比例或是否屬道路用地等，明定得予排除適用之規定。

四、…（略）。